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100年10月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962

人事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100年9月5日臺人(三)字第1000158834號函轉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6條第4款、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定自101年1月1日施行，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二、教育部100年9月19日臺高(四)字第1000167076號函轉內政部函以，為提升電子戶籍謄本使用率案，請各需用機關(單位)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三、教育部100年9月20日台人(二)字第1000162636號函以，有關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依規定核給公假5日，得否以時計疑義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四、教育部100年9月7日台人(三)字第1000302607號函以，有關近日國內因南瑪都颱風帶來豪雨，中央公教員工如因此受災，可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依程序向本會申請急難貸款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五、教育部100年9月6日台政字第1000157819號函檢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1種，並自即日起生效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100年8月17日台政字第1000145975號書函略以，有關宣導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二、教育部100年9月15日台人(二)字第1000164716號函以，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辦理「百年送好禮，福利真便利」活動，延長至本(100)年10月31日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三、教育部100年9月14日台人(三)字第1000164711號函以，內政部100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期間自100年9月23日起至同年10月28日止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公務人員倫理及法治觀念專區』

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行為

公務員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電腦網路設備，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認真工作，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公務員服務法定有明文，因此各單位主管應該隨時注意同仁平日工作的情形，確實督導考核。

『智慧財產權專區』

關於本局可否於行政訴訟中補提核駁專利之「新證據」問題

本件原告以「水泵及其軸承」向本局申請發明專利，經本局審查及再審查均不予專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原告猶未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本局為強調「包絡面」之應用為公知技術且屬常見，除原據以核駁本案之引證1外，另於訴願及行政訴訟階段提出3份論文、第405041號發明專利及書籍有關「結構上包絡面」之技術內容，俾進一步證明本案不具進步性要件。

對於本局前述補充證據，智慧財產法院未予審酌，並於判決中指出：

一、按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專利行政訴訟採取爭點主義，每一獨立之引證案或引證案之組合，構成一獨立之爭點，即獨立證據（主要證據）。至依附於原有獨立證據（主要證據），以增強或擔保原有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補強證據（補助證據），與原撤銷或廢止事由及原有證據屬於同一關連範圍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所稱「就同一撤銷理由提出之新證據」，解釋上即指撤銷專利權理由，而未含專利申請理由，且指獨立證據，不包括補強證據，此觀本條之立法說明亦明。準此，有關不予專利之理由，無許被告於訴願階段及行政訴訟中另行提出新證據（即主要證據），至與原不予專利事由及獨立證據本於同一基礎事實、為同一關連範圍之補強證據，則准予提出。

二、被告如欲引用引證1，以及前揭3份論文、第405041號發明專利與書籍有關「結構上包絡面」技術內容，以認定系爭案是否符合進步性要件，核屬結合多份引證資料所揭露之先前技術，其性質應為「獨立新證據」，而非單純增強或擔保原有證據（引證1）之證據能力或證明力之補強證據。…從而，被告既未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敘明除引證1外，尚有結合其他技術領域中有關「結構上包絡面」之引證文件，自無許於審定後另提「引證1及結構上包絡面之引證的組合」新證據，故本院不予審酌之。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電子報第63期

『家庭外籍看護工如何加保？』

很多人以為，全民健保只照顧台灣人，其實台灣健保對遠離家鄉來台工作的外國人，也給予應有的醫療照顧，其中當然也包括外籍幫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規定，在台灣地區未設有戶籍，而領有居留證明者，居留期滿 4 個月開始，即應參加健保，但有固定雇主的受雇者，不受 4 個月限制，以外籍幫傭來說，只要合法取得受僱資格，拿到居留證後，來台灣工作的第一天就可以加入健保。

依健保法規定，雇主應在外籍幫傭符合投保資格之日起 3 日內完成投保，同樣的，如果外籍幫傭居留期限屆滿要離開台灣，雇主也要在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健保局辦理退保。

如果雇主沒有在規定時間內為外籍幫傭完成投、退保，除了要追繳短繳的保費之外，還要按應繳保費處以 2 倍罰鍰；不過，這個罰則主要是提醒雇主要記得為外籍幫傭投、退保，實務上遇到這樣的情形，經由健保局輔導規勸後，只要雇主即時配合辦理，被處以罰鍰的機率就會相對減少許多。

外籍幫傭健保費怎麼算？

依健保法規定，付給外籍幫傭多少薪水要依投保金額分級表的等級來計算健保費，投保金額 x 費率 x 30%，即是外籍幫傭每月自己要繳的健保費；投保金額 x 費率 x 60%，即是雇主每月要為外籍幫傭負擔的健保費，另外剩下的 10%，則由政府來負擔。

健保局會按月開出繳款單寄給雇主，繳款單中含括上揭外籍幫傭自己要繳與雇主應負擔的健保費，雇主在發薪水時，先預扣外籍幫傭自己要繳的健保費，於次月底連同雇主須負擔的金額一起繳給健保局。

不過，外籍幫傭的最低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最低基本工資，而最低基本工資自今年起已調高為17,880元，提醒雇主們注意。

如何為外籍幫傭投保？

如果雇主首次僱用外籍幫傭者，要先填寫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並附上雇主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並向健保局申請成立一個投保單位。再檢附外籍幫傭資料，這些資料包括勞委會聘僱核准函影本、聘僱外國人名冊影本及外籍幫傭的外僑居留證影本；接著就可以填寫全民健康保險第 1、2、3 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為外籍幫傭投保，這時別忘了，如果外籍幫傭是首次參加健保，還要再填寫「請領健保 I C 卡申請表」，備妥資料後可親送或郵寄所屬轄區業務組，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打0800-030-598免費服務電話詢問。

資料來源：全民健康保險雙月刊第92期

～人事室關心您～

人事動態



一、新、卸任主管名單

單位、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兼/卸任職務	生效日期
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盧天麒	卸任	理工學院數位資訊中心主任	100.08.01
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副教授	李安勝	卸任	進修推廣部蘭潭校區進修推廣組組長	100.09.15
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李際偉	卸任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	100.08.01
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黃子庭	卸任	通識教育中心行政組組長	100.08.01
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吳瓊洳	卸任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組長	100.08.01
園藝學系講師	陳士略	卸任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產業發展及推廣組組長	100.08.01
外國語言學系助理教授	莊閔惇	卸任	語言中心外語組組長	100.08.01
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翁頂升	卸任	產學營運中心產學合作組組長	100.08.01
農藝學系助理教授	郭介煒	新任	進修推廣部蘭潭校區進修推廣組組長	100.09.16
水生生物科學系教授	秦宗顯	新任	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推廣教授	100.08.01
獸醫學系教授	王建雄	新任	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推廣教授	100.08.01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授	許應哲	新任	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推廣教授	100.08.01
園藝學系教授	李堂察	新任	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推廣教授	100.08.01
生物資源學系副教授	郭章	新任	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推廣教授	100.08.01

	信			
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葉瑞峰	新任	理工學院數位資訊中心主任	100.08.01
公共政策研究所助理教授	陳希宜	新任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	100.08.01
公共政策研究所助理教授	莊淑瓊	新任	通識教育中心行政組組長	100.08.01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林郡雯	新任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組長	100.08.01
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王進發	新任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產業發展及推廣組組長	100.08.01
語言中心助理教授	洪玉如	新任	語言中心外語組組長	100.08.01
語言中心助理教授	謝欣潔	新任	語言中心綜合事務組組長	100.08.01
生化科技學系助理教授	張心怡	新任	產學營運中心產學合作組組長	100.08.01

二、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教育學系	教授	許家驊	升等	100.08.01
體育學系	教授	洪偉欽	升等	100.08.01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教授	黃國鴻	升等	100.08.01
史地學系	教授	李明仁	升等	100.08.01
史地學系	教授	阮忠仁	升等	100.08.01
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	吳美連	升等	100.08.01
資訊管理學系	教授	葉進儀	升等	100.08.01
應用化學系	教授	李瑜章	升等	100.08.01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陳宗和	升等	100.08.01
水生生物科學系	教授	賴弘智	升等	100.08.01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教授	翁炳孫	升等	100.08.01
輔導與諮商學系	副教授	曾迎新	升等	100.08.01
體育學系	副教授	林威秀	升等	100.08.01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副教授	何宣甫	升等	100.08.01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副教授	張立杰	升等	100.08.01
數理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陳均伊	升等	100.08.01
史地學系	副教授	潘振泰	升等	100.08.01

外國語言學系	副教授	劉沛林	升等	100.08.01
應用經濟學系	副教授	李佳珍	升等	100.08.01
應用經濟學系	副教授	林億明	升等	100.08.01
資訊管理學系	副教授	施雅月	升等	100.08.01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戴有德	升等	100.08.01
行銷與運籌研究所	副教授	沈宗奇	升等	100.08.01
行銷與運籌研究所	副教授	朱興中	升等	100.08.01
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副教授	李安勝	升等	100.08.01
獸醫學系	副教授	張志成	升等	100.08.01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副教授	莊慧文	升等	100.08.01
電子物理學系	副教授	陳穗斌	升等	100.08.01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黃正良	升等	100.08.01
應用數學系	副教授	嚴志弘	升等	100.08.01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葉瑞峰	升等	100.08.01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許政穆	升等	100.08.01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副教授	蔡東霖	升等	100.08.01
生化科技學系	副教授	陳政男	升等	100.08.01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劉馨琄	升等	100.08.01
公共政策研究所	副教授	陳佳慧	升等	100.08.01
體育學系	助理教授	楊孟華	升等	100.08.01
學生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組長	鄭毓霖	陞遷	100.09.07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吳正曉	陞遷	100.09.06



10月份壽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劉馨琄副教授	董維副教授	盧天麒副教授	龔惠如組長
蔡賜福先生	黃朝嘉組長	蔡柳卿教授	林彩玉組長
喻之武教官	吳秀雲小姐	蔡秋美小姐	潘宏裕助理教授
林文進先生	黃膺任助理教授	陳柏璋助理教授	鄭秋平副教授
張淑媚副教授	周志宏先生	陳聖謨副教授	楊雅雲小姐
許秋昇先生	熊文俊副教授	吳振賢組長	沈玟君小姐
廖淑員小姐	胡麗紅小姐	藍國慶先生	郭建賢助理教授

陳明娟副教授	康風都講師	林樹聲副教授	許家驊教授
李發利先生	朱銘斌先生	邱宗治副教授	葉芳琰小姐
李孟育助理教授	曾素玲講師	周仲光教授	劉景平院長
土屋洋助理教授	嚴志弘副教授	溫英煌先生	張雯組長
陳碧秀主任	江秋樺副教授	黃襟錦助理教授	許成光副教授
郭怡君小姐	黃國鴻主任	洪燕竹主任	侯碧慧小姐
張栢祥副教授	蔡樹旺副教授	吳永勤先生	李際偉助理教授
楊慈品講師	吳德輝講師	洪泉旭組長	潘建齊先生
葉進儀教授	楊睿峰先生	林明煌副教授	陳建元副教授
古國隆副教授	丁心茹副教授	林幸君副教授	朱彩馨副教授
廖秋成副教授	章定遠主任	張志成副教授	王鴻濬教授
劉漢欽副教授	張麗貞小姐	魏郁潔小姐	

附註：

- 一、本校100年度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1500元，得標廠商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 二、以上所列10月份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